

ᠬᠤᠪᠠᠬᠤᠲᠤ ᠨᠠᠮᠤᠯᠤᠰ ᠶ᠋ᠢᠨ ᠮᠠᠨᠤ ᠶ᠋ᠢᠨ ᠠᠨᠠᠭᠤᠨ

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文件

呼和民院院字[2021]25号

签发人：格日乐图

呼和浩特民族学院

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

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，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精神，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

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，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，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相融合，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，注重教育实效，实现知行合一，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取向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成长需要，发扬呼民院办学精神，构建具有本校特色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。打造具有呼民院特色的“劳动必修课”，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作用，帮助学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，能正确认识劳动的价值和本质，让学生真正“懂劳动”。

（二）教育学生培育良好的劳动精神风貌。发挥学校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，引导学生端正劳动态度，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，体认劳动不分贵贱，体悟幸福是奋斗出来的。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、砥砺奋进的优良传统，深刻理解“空谈误国、实干兴邦”的道理。弘扬呼民院优良传统，树立“开拓创新，敬业奉献”的劳动榜样，营造校园劳动文化氛围。尊重普通劳动者，培养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，

让学生真正“爱劳动”。

（三）教育学生培养较高的劳动技能水平。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实现“劳心”与“劳力”相结合，培育基本劳动能力，形成良好劳动习惯，让学生主动“自找苦吃”，以体力劳动为主，毕业先过“劳动关”，真正达到以知促行、知行合一。在发挥传统劳动育人功能的基础上，注重与时俱进，与技术进步融合，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，促进劳动能力全方位提升，实现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健体、以劳育美，让学生真正“会劳动”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立德树人原则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，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，报效国家，奉献社会。

（二）以生为本原则。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就业趋向，定期修改人才培养方案，再结合本地在自然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条件，充分挖掘行业企业、学科优势等可利用资源，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，以体力劳动为主，注意手脑并用、安全适度。

（三）注重实践原则。强化实践体验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，提升育人实效性。深化产教融合，协同育人，改进劳

动教育方式，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，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。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，培养科学精神，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。

四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“笃行致用”社会实践体验行动

1. 时间：每年7月—8月和寒假期间
2. 对象：重点面向本专科二、三年级学生
3. 内容：（1）于暑期设立“社会劳动实习月”，依据就近就便原则，在校地共建合作建设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设立“田间学堂”，组织本科二、三年级学生开展劳动体验活动，让学生在实践一线动手动脑、出力流汗；（2）有序组织专科生开展每年寒假社会实践调研，在基层社会调查中深入认识劳动价值和本质。

4. 牵头单位：校团委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

（二）“博学明德”劳动课程提升行动

1. 时间：每年9月—下一年1月
2. 对象：重点面向本科二、三年级、专科生
3. 内容：将劳动教育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开设全校性劳动教育必修课程。

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专门力量建设劳动教育课程，在全校同步开设1门全校性劳动教育选修课，本

科生不少于32学时、专科生不少于16学时；其他课程结合学科、专业特点，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，深化对劳动本质的理解；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教育，教育学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。

4. 牵头单位：教务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校团委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

（三）“勤业赋能”生活技能培育行动

1. 时间：每年9月—10月

2. 对象：重点面向本科

3. 内容：（1）通过劳动教育提升生活技能，在各年级本科、专科新生中开展“三清”活动（清理校园、清洁宿舍、清除四害），从“垃圾分类”“自行车摆放”等开始做起，实现“自己的事情自己做、自己的地盘自己管”；（2）开展“三走进”（走进社区、走进农村、走进企业）活动，普及职业生涯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；（3）结合实习实训，开展各类劳动实践，强化劳动品质培养。

4. 牵头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

（四）“凌云壮志”职业生涯引导行动

1. 时间：每年9月—10月

2. 对象：重点面向毕业生

3. 内容：开展大学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推出“心系大学生”等生涯规划类项目，带领毕业生“四走”，即走名企、走名家、走名品、走名园，启发学生规划职业生涯的意识，助力学生拓宽眼界、定位目标，鼓励学生创造性开展劳动。

4. 牵头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就业指导处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

（五）“囊萤逐梦”创新创业训练行动

1. 时间：每年10月—11月

2. 对象：重点面向本科生

3. 内容：（1）以本科生为主，结合学科专业开展创新创业训练，选拔优秀团队参加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等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，将劳动实践教学融入创新创业竞赛实训；（2）常态化举办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助力精准脱贫攻坚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

4. 牵头单位：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校团委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、就业指导处

（六）“思源暖心”志愿服务养成行动

1. 时间：全年

2. 对象：重点面向全体本科生、专科生

3. 内容：（1）结合“3.5 学雷锋日”“12·5 国际志愿者日”，精心开展“扶贫类”“帮扶类”“社区类”“赛会类”“文宣类”五大志愿服务，让志愿服务“在校园”“进

社区”；制定“劳动教育日历”，在志愿者日等节点创新开展劳动教育。（2）设置大学生“助民院”劳动日，校内滚动安排一个班一日劳动实践活动，完成指定劳动任务。

4. 牵头单位：校团委、后勤处

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

（七）“群贤助力”育人资源整合行动

1. 时间：每年5月

2. 对象：重点面向全体在校生

3. 内容：结合“5.1劳动节”、农民劳动节，举办“校友零距离”“校友论坛”“劳模大讲堂”等活动，邀请杰出校友开展讲座、论坛、沙龙，组织学生赴校友企业参观、实习、实践，构建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校友互动育人平台，充分发挥校内外各方力量，形成劳动育人合力。

4. 牵头单位：宣传部、教务处

配合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二级学院

（八）“自强至善”劳动文化宣传行动

1. 时间：每年7月—12月

2. 对象：全体在校生

3. 内容：（1）强化从入校门到离校门的劳动教育宣传，在新生入学教育中融入劳动教育要素，营造“磨砺·升华”新生劳动教育氛围；提倡全体毕业生为家庭做一次孝心劳动，为学校做一次感恩劳动，为社会做一次公益劳动；（2）面

向全体团员青年，过一次劳动教育团组织生活，组织一次“劳动最光荣”主题团日活动；（3）开展劳动教育宣传，组织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宣讲；（4）召开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劳动教育研讨会。

4. 牵头单位：校团委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、后勤管理处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成立学校劳动教育委员会，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、组织实施、统筹协调，确保劳动教育落实落地。委员会由学校相关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学校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财务处、资产处、教师发展与评估中心、校团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。下设秘书处，设在工作部（处），秘书长由兼任学生工作部副部长的校团委书记担任。

牵头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与相关处室

（二）师资建设

根据学校劳动教育学科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，采取人才引进与挖掘潜力相结合的方式，在条件成熟时可配备劳动教

育专任教师。将劳动教育兼职教师纳入学校实务型兼聘教师体系，从后勤、企业、工厂、农场等劳动技能一线聘请劳模、高水平技术工人等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。坚持教育者必先受教育，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，融入教师思想政治教育、师德师风建设和职业发展规划，提升教师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，引导教师成为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的新时代劳动者。

牵头单位：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与评估中心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

（三）基地建设

为满足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，认定一批城乡社区、福利院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图书馆、企业、农牧场等场所和校内学习、生活有关场所建设成校内外大学生服务性劳动教育基地。

牵头单位：教务处、就业指导处、后勤管理处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

（四）经费保障

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从学生培养经费、学生活动经费、社会实践经费和勤工助学基金中统筹安排。各单位应积极争取各级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工厂农场等支持，多方筹集劳动教育经费，确保经费投入，共同推进劳动教育。

牵头单位：财务处、教务处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

（五）考评监督

各项工作牵头单位要尽快制定所负责行动的实施细则，把劳动教育纳入学校督查督办工作范围，对第一课堂、第二课堂开展劳动教育进行专项督察，突出学科特点，立足人才培养实际，健全劳动教育相关单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，考评结果作为衡量部门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。

牵头单位：党政办公室、人事处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学院

